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

12岁"熊孩子"充值打赏3万余元

"技术中立"能不能抗辩家长退钱要求?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迪

本报讯 "熊孩子"未经家长 同意使用 APP 充值或打赏,平台 方以"技术中立"作为抗辩,钱还 能要回来么?

随着互联网直播的兴起,充值、打赏逐渐成为一种常见的网络消费现象,由此衍生的法律问题逐渐显现。特别是屡见不鲜的"熊孩子打赏门"事件,往往引发较大关注。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未经家长同意,以家长身份注册使用软件并充值打赏的案件。

王先生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小美。2021年3月至5月,正上初三的小美借用父亲的手机,注册使用由音某公司运营的一款线上语音、唱歌及移动社交APP。在此期间,小美使用父亲的微信、支付宝在该APP账户中陆续累计充值194笔,共计3万余元。王先生发

现该情况后,立即与音某公司客服 联系并要求退款,但未得到解决, 随后以小美的名义将音某公司诉至 上海普陀法院。

被告音某公司抗辩认为,真正的消费关系建立在打赏用户和被打赏用户之间,被告公司提供的语音社交软件,仅为用户搭建一个语音。 社交软件,仅为用户搭建一个语音。 实时互动平台,属于"技术中立"性质,并非充值受益人,亦非适格主体,不应当承担退款责任。此外,争议账号的注册及支付使用的均是王先生的账号,无证据证明小美是实际使用人,因此原告主体不适格,王先生作为原告小美的关系,长期疏于监管,未制止小美的充值消费行为,对充值打赏行为应当视为默示追认。

原告小美表示,软件内的聊天 记录以及录制上传的唱歌录音可以 证明其确为实际使用人,原被告之 间构成网络服务合同关系。

作为小美的法定代理人, 王先 生表示自己离婚后独自抚养小美, 为了小美生活方便,才将微信、支付宝付款密码告知小美,小美每次充值金额很小,充值完还会删除记录,导致他过了两个多月才发现这一情况,并不存在未尽监护责任或监护不力的情形。事件发生时,小美系年仅12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打赏应属无效,被告音某公司应当退还充值款项。

上海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本 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主体是 否适格? 涉案网络服务合同是否有 效? 以及打赏款项能否返还?

根据庭审查明事实,虽然涉案 账户实名认证信息是第三人王先 生,但原告小美与王先生为父女关 系,综合考虑王先生的年龄、职 业、家庭状况及相关证据,可以认 定原告小美是涉案账户的实际使用 者,属于适格主体。

该案中原告小美 12 岁,在音 某 APP 充值消费累计 3 万余元的 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其 充值消费行为是否属于有效的民事 法律行为,取决于法定代理人王先生是否同意与追认。王先生在发现小美的充值行为后立即制止,且之后再无充值记录,可以看出王先生确实存在失察,但未达到放任程度,亦不构成追认。因此,小美在音某 APP 上的充值消费行为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被告作为合同相对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该案中,一方面是王先生对自身手机及账户资金疏于管理。其作为监护人没有对小美使用手机的时间、用途加以监管,亦没有对账户消费进行限制性设置,存在过错。另一方面,被告方未尽到合理管理义务,在现有技术可以实现的情况下,没有对用户进行有效的实名认证。综上,法院判决小美以王先生作为实名认证信息与音某公司之间订立的网络服务合同无效,考虑到

双方过错程度及损失情况, 酌定返还充值款 2 万元。

法官说法>>>

"技术中立"是指技术本身并不 对用户的行为负责。曾有人将"技术服务"形象比喻为"刀":用刀伤人 者有罪, 刀无罪, 但"递刀"者应有 其罪。案件中,被告音某公司以其仅 为用户搭建一个语音实时互动平台, 属于"技术中立"为由来进行抗辩, 并未得到法院支持。从标的物来看, 打赏是由用户在平台内充值购买虚拟 币, 再于直播间内将虚拟币打赏给其 他用户, 最后由被打赏用户与平台进 行结算。即, 用户对打赏所用的虚拟 并不能构成"占有", 且此虚拟币的 使用不产生"新的价值", 亦未构建 新的法律关系; 从合同约定来看, 该 软件的《用户协议》中对平台提供服 务的说明,确认用户购买虚拟币并使 用兑换平台服务的行为属于其提供的 收费服务。因此,被告理应承担因此 产生纠纷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后果。

保安打伤车主 谁来赔钱?

法院判决职务行为保安不必赔钱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停车费,王先生与保安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王先生被打伤后,起诉要求保安张先生赔偿,并言明一定要张先生个人赔偿,不要求公司承担责任。最终,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张先生属于职务行为,王先生坚持要求张先生个人承担侵权责任,不要求其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于法无据,他的诉讼请求被驳回,且要返还之前张先生已支付的赔偿款 600 元。

王先生说,2021年11月29日晚上,他在某大厦外,因停车问题,与保安张先生发生纠纷。王先生遭到张先生殴打长达10分钟,致使他嘴巴流血,头部起包。王先生表示,经医院检查、治疗,被诊断为轻微伤。在他看来,张先生的行为极其恶劣,对他造成严重心理影响。为此,王先生将张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其赔偿自己各项经济损失4000余元。

被告张先生则表示,因事发

地点不允许停车,他通知王先生 将车移走,王先生不仅不同意, 还开口就骂人,并下车打人,用 肩部撞击他。他称是先遭到王先 生击打后,本着不吃亏的想法, 予以回击,才殴打了王先生。他 因此也遭受了行政处罚。

张先生的公司则表示,张先生是其单位员工,事发后公安机 关已经处理了双方纠纷,该公司 是接到法院传票后才知道王先生 与张先生之间存在纠纷。公司介 绍,事发大厦是有(地面)划线 停车位的,也有地下停车库。大 厦停车坪是需要管理员(保安) 指挥疏导交通的。

事发时,王先生没有将车停 在划线车位。王先生停车的位置 是不允许长时间停车的。

庭审中,公司陈述,被告张 先生作为保安,指挥、疏导车辆 是其职责范围,张先生在冲突中 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但王先 生却坚持认为,张先生的行为是 否职务行为与其无关,因被张先 生殴打,其坚持要求张先生个人 赔偿,不要求其公司赔偿。

而在第一次庭审后,张先生曾支付给王先生600元用以赔偿。张先生表示,如果法院认定他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王先生应返回其600元赔偿款,并请求该款在本案一并处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张先 生作为公司保安在指挥、疏导车 辆过程中,与原告王先生发生纠 纷,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致王先 生受伤。张先生的侵权行为与其 指挥、疏导车辆的工作职责紧密 相关,且公司也认可张先生的侵权行为与 有关,也以司也认可张先生的侵权行为与 事,理应由接受派遣单时后,担侵权责任。然经法院释几承担侵权 生坚持要求张先生个人承担是权责任。因此,法院认为,王先生的 诉讼请告

最终法院判决王先生返还被 告张先生 600 元,并驳回了王先 生全部诉讼请求。

为逃避过户,男子造"黑谣"诬陷买家

因犯诬告陷害罪被判处刑罚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程程 班凤云

本是再正常不过的房屋买卖,结果却因卖家造"黑谣",买家房子没买成还被卖家诬陷说是"套路贷"诈骗,导致买家因此被刑事拘留。

日前,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 起案件。最终,卖家因犯诬告陷害罪 被判处刑罚。

为套现售卖房屋,拒绝配合过户

2015年7月,徐宇为套现,经中介王灿介绍,向中介公司老板孙峰出售自己的房屋,并签订了与市场价相符的《房屋买卖合同》。因该房屋为拆迁安置房,按照政策三年内不得转让、抵押,为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于2018年年底前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同时,为保障配合过户,双方还签署长期《房屋租赁合同》作为补充约定。其后,孙峰按照合同约定及徐宇要求,支付定金、房款等共计49万元左右。

徐宇着急套现的目的虽不得而 知,但根据公安机关出入境记录,徐 宇在涉案期间曾上百次往返澳门、菲 律宾等地区和国家。

2018 年,眼看着过户期将至,徐宇却拒绝配合完成过户,双方就房屋过户问题发生纠纷。其间,徐宇将该房屋转移登记给了他的女儿和外孙女。

不择手段:被诬告者遭刑拘

孙峰付了房款却没有拿到房子, 心里气愤不已。本打算向法院起诉要 回房子,可谁知孙峰还没来得及维护 自己的权益,徐宇却恶人先告状。

2019年6月、7月,徐宇分别向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公安机关信访、报案,捏造孙峰、王灿通过"套路贷"的方式诈骗其房产,意图使孙峰、王灿二人受到刑事处罚。被告人徐宇的上述行为导致孙峰、王灿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此后,孙峰、王灿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而予以释放。但此时,孙峰、王灿二人已分别被刑事拘留达30日、35日。

令人遗憾的是,孙峰的母亲因为儿子被冤枉的事情思虑过度,在儿子被释放的三天后,因病去世。

构成诬告陷害罪终获刑

经法院依法审理查明,被害人孙峰

为购买被告人徐宇的房子,先后几年内共计向被告人徐宇支付购房款 49 万元左右,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及为保障按期过户的长期租赁合同条款等协议,双方间的行为符合商品房买卖的一般做法,被害人也并没有以非法占有房屋为目的,通过虚增借贷金额、制造虚假给付痕迹、恶意制造违约等手段,实施诈骗行为。二被害人均系房地产中介行业从业人员,而非职业放贷人,涉案房屋交易情况均符合一规做法。综上,涉案房屋的买卖情况均符合一般商品房交易的特征,交易价格正常,不符合"套路贷"的特征。

被告人徐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依法应予惩处。为此, 法院以被告人徐宇犯诬告陷害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8个月。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徐宇不服判决 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 定徐宇诬告陷害他人的事实清楚,予以 确认,徐宇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和辩 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遂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将 视情节轻重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举报控告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但公民在行使权利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 原则,谨慎用权。若恶意举报诬陷,捏 造他人犯罪事实,将司法机关作为陷害 他人的工具,干扰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的正常活动,将付出相应的代价,承担 注律者任

青浦法院审理诬告陷害类案件,坚持教育引导与震慑警示两步走,即坚持教育引导,畅通信访渠道,鼓励支持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客观真实反映诉求;同时加强澄清打诬,依法审判,对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行为绝不姑息,维护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的社会环境。 (文中所涉人物名称均为化名)

业主三次收房未果,反被索要物业费

松江法院准确释法,开放商撤诉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曼婷

本报讯 业主购买新房后, 三次向开放商提出收房,却被各种理由阻碍。最后房子还没拿到,却被开发商一纸索要物业费的诉状告上了法庭。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因物业公司无法提交房屋交接相关材料,法院向物业公司释法后,后者撤诉。

本案中,原告某物业公司依据和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向被告董某主张 2020 年1月1日至今的物业服务费。

来到法庭的被告董某不同意

支付, 法官问及理由时其表示: 因为自 2019 年购房至今, 开发商都未交房, 也未过户, 其曾三次要求收房都未成功。

第一次,董某按照开发商邮 寄的收房通知时间前往收房,却 被对方工作人员以未预约为由拒 绝交房。第二次,董某随开发商 工作人员进入房屋检查收房,但 因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未收房,这 作人员表示会向公司反馈,这次 董某也没有收到钥匙。第三次, 董某找到物业工作人员希望缴纳 房屋维修基金并办理房屋过户, 工作人员则表示未找到 U 盾无 法办理。 法院经查,系争房屋为空置状态,某物业公司无法提交房屋交接相关材料。

根据我国《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业主应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这意味着缴纳物业费的义务承担主体为业主,也就是房屋的所有权(人)。简而言之,由于开发商自身原因,未按商品房出售合同的约定向董某交房,也未配合董某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董某因此未成为物业费的缴纳主体。物业公司向董某主张物业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经法官释法后,某物 业公司撤回起诉。